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济长政发〔2019〕2 号)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清区万德街道马套村美丽村居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济长政办字〔2019〕14 号) (6)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关于深入推进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长政办字〔2019〕16 号) (16)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济长政办字〔2019〕17 号) (20)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长政发〔2019〕2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长清区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30日

济南市长清区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济政发〔2019〕16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以下简称“部门联合监管”），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转变，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2019年下半年，各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组织开展“部门联合监管”试点工作，实现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2020年年底，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实现“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和机制。到2021年，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实现“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

二、重点工作

（一）做好省工作平台应用。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全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使用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监管”工作；各部门负责省工作平台在本部门的推广应用，实现抽查检查结果共享。

（二）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部门要根据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各自工作职能，做好抽查事项的比对、认领及调整工作。在此基础上，区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全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备案制度，当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或责任单位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平台上进行调整，并向区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其抽查比例和频次按照省统一规定或上级部门要求确定。对上级没有明确规定或根据全区监管工作实际自行组织开展的抽查比例和频次，要根据抽查对象的风险和信用等级确定。在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可不设上限，对投诉举报多、风险突出、失信和严重失信的监管对象，要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状况良好的抽查对象，应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在保证必要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的前提下，尽量减少检查频次。

（三）建立随机抽查“两库”。各部门要根据省统一建设标准建立健全与部门抽查事项清单、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两库”），并根据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的变动情况，对“两库”实施动态管理。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没有集中行政许可权的审管一体事项，审批部门负责履行监管职责；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审管分离事项，审批部门对审批行为及审批结果负责，原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审批后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各部门要将本部门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

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及时录入省工作平台，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明确对应抽查事项，提高抽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通过政府采购等形式，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建立和维护工作，并将本部门执法人员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四）建立抽查工作机制。结合省“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和部门监管实际，各部门要建立详细的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和工作细则，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内的各类抽查事项逐一明确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方便执法检查人员操作，切实增强监管执法的统一性和科学性，提高抽查检查的规范化水平。

（五）统筹制定抽查计划。各部门应根据区政府和上级工作安排，结合各自监管实际，本着统一组织、均衡开展、全面覆盖、协同推进的原则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抽查计划要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时限、抽查发起部门和参与部门等内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各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区市场监管局备案，同时通过省工作平台、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六）科学实施抽查检查。部门联合抽查的发起部门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发起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选取参与部门抽查事项和检查对象范围，有效整合检查内容和流程，兼顾各部门监管需求，做好不同执法部门之间的人员对接、监管职能衔接、执法程序衔接等工作，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各参与部门要积极选配人员、装备，以满足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要求。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领域、执法队伍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可采取综合联查、风险分类联查、专项整治联查等形式落实抽查计划，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检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或依法采用其他政府部门的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或专业机构鉴定结论。

（七）强化抽查结果公示。抽查任务完成后，牵头部门应组织执法检查人员及时汇总检查情况，形成检查结论，并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依法录入省工作平台，由省工作平台推送至公示系统（山东）进行公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后续监管工作，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联合检查工作中形成的执法证据和抽查检查结果，各部门应共享互认，促进“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违法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形成强大震慑，使守法企业一路畅通，违法企业处处受阻，增强企业守法自觉性。

（八）兼顾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在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基本手段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方式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相关部门要及时依法实施检查和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对市场监管领域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无证无照经营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4 号）等规定予以查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济南市长清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监管”相关工作制度及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协调落实部门职责，组织开展工作考核评估，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并根据工作需要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联合抽查。各部门要建立完善“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保障部门联合执法顺利进行。各部门要建立相应的统筹协调机制，积极落实区联席会议工作安排，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健全制度规范，完善档案管理，确保高效监管。

（二）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均要通过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取代原巡查制和随意检查的日常监管方式。要增强责任意识，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要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严格落实上级关于免责和追责的有关规定，建立科学、合理、完善的“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责任体系。

（三）推行公正执法。各部门要整合监管力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营商环境。除法律法规规定不公开事项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等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地向社会公开，确保监管执法在阳光下运行，杜绝随意、任性执法。要加强对“部门联合监管”工作的装备保障，积极配备智能移动执法装备，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鼓励各部门建立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

（四）广泛宣传培训。各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市场监管领域推行联合抽查的目的、意义、措施和成效，引导市场主体理解、配合、支持随机检查工作。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强化联合抽查理念和协同配合意识，着力提高做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监管”的能力和水平。

附件：济南市长清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济南市长清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董庆哲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召集人：周波 区政府副区长

副召集人：马彪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孟宪德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孟庆武 区教育体育局正处级领导干部

孙涛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陈彤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传元 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副局长

王元江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禹淑红 区城管局副局长

庄庆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国忠东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宋淑红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张明 区文化和旅游局正处级领导干部

刘越 区卫生健康局正处级领导干部

房玉奎 区应急局副局长

李霞 区市场监管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赵钢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房立明 区政府信息中心主任

王挺 区税务局副局长

苏建洛 经开区税务局副局长

张连登 区统计局正处级领导干部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孟宪德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通知。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清区万德街道马套村美丽村居建设 试点方案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19〕14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万德街道马套村美丽村居建设试点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万德街道及相关部门要严格资金管理，强化督导检查，打造优质工程，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

济南市长清区万德街道马套村美丽村居建设试点方案

一、马套村基本情况

马套村位于济南市最南端，地处泰西分水岭，是长清区万德街道8号路管理区驻地。村域面积9354亩，一般农用地8565亩，村镇建设用地789亩，森林覆盖率达70%。全村户籍人口1648人，其中常住人口约1600人，党员59名。

历史悠久，底蕴深厚。马套村地处泰山西北脚下，“南水西流入汶，北水东流入济，当其南北分者，古长城也”。此地三面环山，古时野麻丛生，故名麻套；元至正年间（1341—1364）任氏建村，并植槐为纪；因临近泰山西路，赴山香客以便徒步登山，在此停车歇马，寄存马匹，改名马套。至今，村庄已有近700年历史。

区位优势明显。其距山东省境内重要城市飞机航程及高铁车程在 3.5 小时以内，交通便利。其中，距济南站车程约 70 分钟，距泰安站车程约 20 分钟，交通区位优势。

文旅资源丰富。境内有始建于春秋时期的齐长城，包含齐长城的至险点“钉头崖”，迄今已有 2600 多年的历史，马套将军山景区是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马套村位临泰山脚下，紧邻泰山景区北侧入口处的泰山桃花峪景区，车行 10 分钟内可达；距国家 4A 级风景名胜区——“海内四大名刹”之首的灵岩寺风景名胜区 15 公里，车行 30 分钟。

所获荣誉众多。近年来，马套村先后荣获“全国文明村”、“全国绿化千佳村”“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国综合减灾示范村”“国家 3A 级景区”“山东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山东省乡村文明家园示范点”“山东省一村一品示范村”“省级文明村”“省级旅游特色村”“省级美丽宜居村”等荣誉称号。村党支部书记肖舒荣先后被评为“中国乡村旅游致富带头人”“山东省劳动模范”“山东省担当作为好书记”“济南市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第八批泉城乡村之星”等。

发展势头良好。近年来，马套村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创新探索“党支部+合作社+电商平台”的“三位一体”党建工作模式和“四权治村”（支部决策权、党员群众代表决定权、村委会执行权、监委会监督权）工作法，创办茶叶种植合作社、将军山旅游合作社，建成茶叶加工车间，注册“马套将军山”品牌，群众以资金或房屋入股，抱团合作种茶叶、搞旅游、办网店，积极吸引在外“能人”回村创业，形成了一支 31 人的有经验、会管理、扛得起的专业团队。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年投入 11 万元，免费为幸福院老人提供午餐。实施《马套村子女养老金补贴办法》，每年发放慈孝资金补贴 15 万元。投资 150 万元修建马套文体广场、大舞台，为村民提供休闲娱乐场所，形成了少有所学、老有所养、住有安居、自得其乐的和谐局面。2018 年，该村入社茶农发展到 300 余户，茶叶种植面积近 1000 亩；接待游客 30 万人次，村集体收入达 400 多万元，村民人均收入 2.8 万元。

二、工作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重要指示，顺应广大农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期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按照建设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总要求，统筹推进生产美产业强、生态美环境优、生活美家园好“三生三美”乡村发展，为加快打造“四个中心”，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民意，按照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生态优先、乡土特色、因地制宜、差异多样、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分期实施、滚动发展的

原则，重视村庄建设与城镇建设的协调。在实施过程中注重量力而行，分阶段、分步骤地分期整治，充分改善村庄人居环境，引导村庄产业发展。

（三）工作目标。立足马套实际，围绕茶产业基础优势，以“茶”为媒，带动民宿旅游，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打造北方茶生产核心区和泰山野生功能茶基地。到2020年，把马套建设成为村庄空间布局更加合理、人居环境更加优美、村居特色更加鲜明、建设管理更加精细，彰显“鲁派民居”新范式，体现现代文明、风貌协调、特色鲜明的“泰北新村居”建筑风格。总体目标为把马套村打造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具有鲜明鲁派建筑风貌的“泰山北麓生态茶乡”。

（四）实现路径。一是坚持党建引领，为美丽村居打下坚实组织基础。以村党支部建设为抓手，以“诚信、奋斗、实干、和谐”的马套精神为支撑，坚持壮大集体经济和提高村民生活同步推进，持续完善提升“三位一体”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实行“改革创新、下放权力”的工作思路，严格实施“四权治村”管理模式，充分保障村民民主权利。重点建设一批基础性、功能性、民生性工程，进一步改善村庄基础设施；重点关注引导村支柱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发掘产业潜力，带动村民及周边村庄增收，竭力打造“美丽幸福和谐新马套”。二是坚持高质量发展，强化富民强村战略。进一步调整经济发展方向、探索产业结构模式，以茶叶产业为品牌产业，扩大市场、提升品牌知名度，形成马套村的代表品牌；以旅游业为支柱产业，充分壮大各项旅游板块，升级产品与服务品质，成为马套村最主要的经济创收产业；以核桃种植业为本村最重要的补充产业，在种植业基础上逐步完善产业链条，带动核桃加工业和相关旅游业发展。

主要打造三大品牌：

1. 打造马套村“中国最北茶村”的自有茶叶品牌。进一步提升品质，采取精细化种植、科学植种，聘请茶叶种植及加工专家，全面提升种植及加工技术，提高茶叶品质。进一步提升包装与品牌设计，结合本村茶文化，改进茶叶包装与形象设计，设计便于携带、能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系列茶叶专用包装或组合包装，把茶叶做成本村独具特色的旅游产品。加强市场营销，充分利用线上平台及线下旅游资源，结合马套村特有的茶文化资源，增加线上和线下推广力度，打造马套村的茶品牌，扩大马套村品牌影响力。

2. 打造体验丰富的马套茶旅游品牌。将现有采茶体验项目通过扩大宣传，服务提升，做成有仪式性、趣味性、体验感强的采茶节庆式活动。增加传统炒茶体验项目，让采茶与制作茶叶形成完整的成品茶制作体验，实现“来马套村采茶，带马套茶回家”。体验品茶与品茶茶室，培训本村村民成为乡村茶艺师，提升品茶服务质量；在村内新建氛围雅致的茶室、茶体验馆，可作为品茶、展陈、品牌茶售卖的场所，作为马套村茶品牌线下对外的窗口，给客户提供优质体验，实现“来马套喝好茶，喝马套人亲手泡的茶”。

3. 打造马套自有的核桃品牌。合理安排核桃种植区，将集中区域化种植、零散家庭种植与山林种植三种方式相结合，优化核桃种植面积。科学种植，聘请核桃种植专家，全面提升种植技术，提高核桃品质。提升包装与品牌设计，进行核桃包装与形象设计，设计便于携带、能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系列核桃专用包装，把核桃做成本村独具特色的旅游产品。结合拟建的饮料加工厂，打造马套村核桃露，拟选址于与古槐路片区及马套水库相临的任家庄片区建设核桃小院体验馆。该片区现状为古村遗址及成片的核桃林，新建的核桃小院将成为核桃主题展示、核桃食品、饮品售卖，特色夹核桃体验，核桃种植研讨等多功能的展示、宣传、体验、售卖空间。核桃主题饮食研发，配合核桃小院的运营，将开展一系列核桃主题饮食的研发，比如，核桃酥、核桃糕、核桃慕斯、核桃巧克力、现磨核桃露等食品，让游客及村民可以在核桃小院里吃核桃、喝核桃。研发核桃主题的文创产品，比如核桃形态的冰箱贴、核桃手绘明信片、特色核桃夹等。策划核桃相关的体验活动，分常设活动与特色活动，如夹核桃体验、核桃手绘填图等常设项目；简易核桃雕刻手工课、核桃主题沙龙等特色项目。

三、主要建设内容与投资估算

根据《山东省美丽村居建设“四一三”行动推进方案》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聘请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传统村落研究所对马套村美丽村居建设编制规划设计方案。结合马套村实际，主要实施以下几项建设任务：

（一）基本生活保障与安全整治

1. 村庄住宅整治

村庄住宅整治选取位于传统风貌保护区（古槐路片区）进行整体整治。以其中一座代表性民居院落为例，该建筑目前存在问题有：

①平面布局分散，小厨房、厕所与正房分开布置，导致冬季使用时频繁开关门，不利于节能环保。庭院杂乱。

②大门尺度过大，形式过于简单；通道过长，空间浪费；门外台阶伸出过多，台基材质与环境不协调。

③正房前部、厢房及大门为混凝土平屋顶，院内基本无装饰。

④石头围墙上部为混凝土砌块，墙外竹质宣传栏过于简陋。

针对所选整治建筑的现状问题，具体整治措施为：

①在传统院落布局的基础上将平面调整为符合现代生活方式的形式，房间布局紧凑，功能齐全，起居室、卧室、卫生间、餐厅、厨房等连为一体。对庭院景观进行设计。

②修改大门比例与材质，使其接近传统式样；缩短大门内通道，增加面向院落的杂物房一间；大门外台阶后缩，两侧改为石台基。

③正房前接出的平顶房西侧改为南北向双坡顶，原有平屋顶下加青砖叠涩装饰。院内墙面增加石墙基、青砖柱门窗框、门窗石过梁、雀眼等传统建筑元素，统一采用木质节能门窗。

④围墙上部改为高低错落的花砖墙，统一设计巷道内的展示及标识系统。

本次整治主要针对一栋典型民居的全面整治，以及整个古槐路片区所有建筑不协调部分的立面整治。投资估算 135 万元。

2. 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1) 村庄道路硬化

村庄道路硬化主要是对古槐路片区道路改造及村主道路、街巷进行路面改造。估算投资 110 万元。

(2) 村庄防灾减灾

建设配套村庄防灾减灾设施，主要是在公共场所建设消防系统。估算投资 30 万元。

(3) 道路排水及强弱电

对项目区内沿道路铺筑排水沟及管道，并预埋强弱电线管。估算投资 45 万元。

(二) 配套设施与景观环境提升

1. 村庄节能改造

主要对示范区内（古槐路片区）进行节能改造示范建设。估算投资 20 元。

2. 村庄公共设施配套

主要是对村内标识系统进行改造提升，进一步规范完善标识系统。估算投资 20 万元。

3. 村庄美化

主要是对村内主要具有遗产保护价值及景观游赏价值的片区或线路进行景观整治，以及重点建筑庭院的改造，从而达到村庄环境的美化提升。其中包括古槐路片区（遗产片区）景观整治、旅游服务区景观整治、滨河路景观整治、古槐小院庭院、核桃小院庭院、古槐村民书屋庭院。各部分估算总投资 50 万元。

4. 村庄亮化

主要是完善村内重点片区的景观照明，包含古槐路片区及村景园（小型村民公园）。估算投资 50 万元。

5. 村庄绿化

对项目区内适宜区域进行布置各种小品、小件及绿化。估算投资 60 万元。

6. 村文化活动广场

村文化活动广场位于马套村中心地带，为 8 号路管理区、村委会、村便民服务中心所在地，原有广场及绿地，但使用率不高，有很大改造提升空间。

计划将原本相互隔离的广场与绿地融为一体，形成兼具村民广场与小型公园功能的村民公共活动空间。

村民文化广场及村景园建设：广场部分基本保留原广场的形态与功能，适当调整舞台形态，更换广场铺地材质，增加水景景观及马套村公共空间标志物及休息设施，绿地部分通过开放的长阶梯与广场连通，自广场可见层层递进的绿地景观，取其名为“村景园”。该园平面取意于马套村全景，其中新建村史馆形象取意齐长城及北山，面向“北山”，左有微地形山林景观“不垆山”，右有置石与景墙组成的将军山主题景观小品；“齐长城”（村史馆）前水景并入通往村史馆的主路一侧，意为村内三水汇聚成麒麟河穿村而过，其中与将军山主题景观小品结合处的较大面积水景代表马套村水库；纵横交织的游园小径与树阵代表、村落路网与民居组团。村景园估算投资 105 万元。

7. 古槐广场改造提升。包括配套景观设施小品的设置。估算投资 20 万元。

（三）村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1. 村史馆建设。为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村民德育教育，记录和展示村史沿革、村落文化、民俗风情等，拟于村便民服务中心南侧建设村史馆。马套村村史馆的屋顶形式脱胎于具有地域代表性的双坡硬山青瓦屋面，通过体块的分解重组消解了馆舍的体量感，与村中的传统民居协调一致。同时，错落有致的组合屋面犹如山峦起伏，与巍峨高耸的将军山遥相呼应。墙面采用本地特有的山石干砌法，获得与村庄气质相符的粗犷肌理，也意指代表本地悠久历史和深厚文化的齐长城遗址，展现马套村干部群众无惧困难、艰苦奋斗的“钉头崖精神”。估算投资 200 万元。

2. 古民居遗址保护利用——核桃小院。恢复“任家庄”，元至正年间，任氏在此建村，最初居住地称为“任家庄”，任家庄是马套村民的“家园记忆”。具体工程是在“任家庄”原址上，重新恢复建设民居院落，启动“乡村记忆”工程，同时成为以核桃为主的农特产品展销体验的窗口，进一步提升乡村旅游。估算投资 70 万元。

3. 古槐小院。古槐小院位于古槐广场边，古槐树旁，原为半废墟状，但其残留部分建筑风貌为马套村典型民居代表。设计将其进行复建并改造利用，用于做马套村村民传统工艺品寄卖及本村文创产品售卖的格子铺（文创产品正在同步研发中）。估算投资 20 万元。

4. 马套村民书吧。书屋位于古槐广场边，与古槐小院相邻，院落空间较大，设计将其改造为兼具图书售卖和开放书屋功能的书吧，并改造其庭院可供小型室外村民培训讲座等活动。估算投资 60 元。

（四）其他

规划设计费、监理费、测量费、控制价编制费、管理费、审计费，约计 78 万元。

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零碎工程、小品、小件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以上投资估算总计 1073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700 万元，市级资金 350 万元，马套村自筹资金 23 万元。

四、规划设计介绍

山东省第一批美丽村居建设省级试点——济南市长清区万德街道马套村美丽村居建设试点方案及村庄风格的设计，委托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传统村落研究所进行规划设计。

（一）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大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重要指示，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文件精神，结合省市区具体要求，统筹推进马套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

（二）规划设计原则

1. 立足实际，放眼长远。聘请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围绕马套村资源禀赋、产业特色、文化内涵、人居风情等实际情况，着眼长远，高标准、高起点规划，突出前瞻性和实用性。

2. 分区划片，着眼村居功能提升。按照村居建设现状和特色茶叶产业和旅游产业布局，从方便外地游客体验和当地群众生活，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上，将村居进行分区划片，通过改造全面提升群众生活舒适度。

3. 修旧如旧，坚决不搞大拆大建。充分利用农村的现有地形地貌，农房村居和生态底色，坚持“不砍树、不填塘、不占田、不拆房”，杜绝盲目套用城市标准或损害乡村原貌，保持乡村本色。

4. 以点带面，以面推点。按照整体规划，进行分步实施，打造精品节点。利用奖补资金前期着重打造提升传统文化体验区、滨水景观带、传统风貌商业街，修建村史馆，让村民在生活品质上得到提升，让游客在旅行体验上得到提升。同时，按照泰北新民居风格，按设计的 4 类风貌区，对农房进行有区别的整治提升，做到片区内整洁统一，片区上各有区别。在整治村居时，一并将村内道路、污水，线路和村居垃圾投放点集中进行规划整治，为村民营造舒心干净的靓丽环境。

5. 生态优先，乡土特色。充分尊重乡村地区自然生态环境特点，保护村庄周边的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田园风貌。尊重地方文脉，结合民风民俗，展示乡土

文化和民居特色，栽种本地植物，使用乡土材料，形成具有地域特色和浓郁乡野气息的美丽村居景观。

6. 因地制宜，差异多样。根据地形地貌、乡风民俗、经济水平和农民意愿，以需求为导向，因地制宜编制村庄设计。在整体中寻求差异、展现特色，注重挖掘当地的历史文脉、民居特色、风土人情、特色产业等元素，建设特色美丽村居。

7. 统筹协调，突出重点。统筹对村庄的布局形态、景观风貌、村居建筑、绿化景观、村容环境、设施配套等进行具体设计和控制引导，重点开展村居建筑设计，优化村庄院落、住宅组团等布局，合理配置建筑的功能空间。在满足基本功能的同时，设计要适度超前。

8. 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合理利用闲置村居及用地，以改造为主、以新建为辅，节约集约利用村庄建设用地。在满足现代农业生产、农民生活、乡村生态功能需求的基础上，大力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实现传统自然材料与现代建造工艺相结合。

9. 统一规划，分期实施。按照统一管理、分期实施、滚动发展的原则，重视村庄建设与城镇建设的协调。在实施过程中量力而行，分阶段、分步骤地分期整治。

（三）规划建设目标

总体规划建设目标：改善村庄人居环境，引导村庄产业发展，把马套村打造成为宜居、宜业、宜游，具有鲜明鲁派建筑风貌的“泰山北麓生态茶乡”。

1. 保护马套村的山水环境与村落格局，合理保护与利用山、水、田、村的自然资源与人文资源，打造自然环境优美，村落景观优越，生态宜居的城市后花园。

2. 发掘马套村的建筑风貌特征，通过传统建筑修复、现有建筑风貌整治、新建民居建筑控制等方式，打造经济适用、舒适宜居、风貌协调、特色鲜明的“泰北新村居”。

3. 加强环境整治、绿化提升，适度改造利用村庄道旁空地、广场、闲置场地等，营造功能健全、环境优美的村庄公共活动空间与景观空间。

4. 完善村域内的各项配套设施建设。预留未来旅游发展的配套服务空间，积极引导村域内的经济发展。

五、实施步骤

结合马套村的实际情况，结合项目建设内容，拟按四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项目规划设计马套村美丽村居村庄设计规划方案编制阶段。

第二阶段：2019年5月至2019年7月，实施项目设计方案绘制。

第三阶段：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完成建设项目古槐路片区民居风貌整治、古槐路片区景观整治、滨水路景观整治、重点建筑庭院改造、重点区域景观照明

(村景园及古槐路片区)、村景园(小型村民公园)建设、古槐广场改造提升、核桃小院、古槐小院、马套村民书吧。

第四阶段：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完成建设目标标识系统、游客服务区景观整治、村史馆、示范区内(古槐路片区)节能改造。

六、保障措施

(一)健全领导机制。长清区成立美丽村居建设工作专项组，区委副书记、区长赵居安任组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董庆哲，副区长刘永亭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专项组。万德街道成立领导小组，区委常委、万德街道党工委书记夏红军任组长，明确时限，狠抓落实，加强组织，积极协调，细化方案，切实抓好组织实施。马套村成立由8号路管理区党委书记、马套村党支部书记肖舒荣为组长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基建办公室、工程监督办公室和财务办公室。在运行机制上，实现专业化分工、标准化建设、科学化管理的经营模式，以保证本规划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二)严格资金管理。项目所需资金原则上由上级拨付。其中，省切块专项资金700万元，市级(市城乡住建局)奖补350万元。若市级奖补资金出现缺口，则由马套村充分发挥自身主观能动性和当地优势，整合社会资源，采取多元化的方式筹措资金，确保工程建设资金足额到位。财政部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三专”原则，即设立专项资金财政账户，安排专人进行专账管理。同时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安全使用，把有限的资金利用好、管理好，严禁挤占、截留、挪用，确保投入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加强调度。区工作专项组每周召开一次工作推进调度会，街道领导小组每天召开工作调度会，加快推进建设进度。二是建立督查制度。对工作推进不力、监管机制不到位、建设程序不规范、工程质量不合格、工程不廉洁等问题，纪检、经管等部门要及时问责处理。

(四)广泛宣传发动。大力宣传美丽村居建设的重要意义和重点任务，充分激发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将美丽村居建设纳入村务公开制度，在污水收集等关切民生的项目实施时，村“两委”要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同时安排专人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2019年8月13日

济南市长清区美丽村居建设工作专项组
成员名单

组 长：赵居安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董庆哲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刘永亭 副区长

成 员：赵培新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房志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殿义 区发改局局长
王庆波 区住建局局长
刘兴文 区财政局局长
高远胜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振利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司家国 区城管局局长
王恩庆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 雍 区水务局局长
宋传猛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局长
贾 文 万德街道办事处主任

美丽村居建设工作专项组下设推进办公室，推进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王庆波任推进办公室主任。今后，专项组成员和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化，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推进办公室负责通知。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关于深入推进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19〕16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我区实施政务服务便民化工程，进一步深化“一次办成”改革，现将《关于深入推进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

济南市长清区关于深入推进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济政办字〔2019〕49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深化“一次办成”改革，加快实施政务服务便民化工程，按照济南市政府确立的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框架，现就深入推进我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目标，扎实推进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进一步整合服务资源，健全服务体系，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功能。

二、工作目标

2019年12月底前实现全区街镇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全覆盖，实现基本事项、基本设施、网络平台、管理制度统一，通过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和线下实体服务大厅融合发展，建成我区“上下联动、机制完善、运行顺畅、就近办成”的区、街镇、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规范各级职责。

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下简称区审批局）。负责本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开展本辖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对其他区级部门的审批服务大厅、街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会同相关部门对街镇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2. 街镇便民服务中心。整合街镇各类服务大厅，组建统一的街镇便民服务中心，将街镇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派驻机构的审批服务事项统一纳入、一门办理。承担本街镇政务服务、社会保障、住房保障以及其他直接面向群众和派驻单位提供政务服务受理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接受区审批局的监督管理和业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负责对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进行指导、协调，按规定报送各类统计报表和工作信息。

3. 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村（社区）成立便民服务站作为街镇便民服务中心的延伸服务机构，主要承担街镇便民服务中心相关事项的代办、帮办、转报、协办职责，提供保障、救助、卫健等部分公共服务，接受街镇便民服务中心和业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二）规范建设标准。

1. 统一场所设置。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形象标识统一，按照“一街镇一中心”“一村（社区）一站”的原则指导各街镇各村（社区）组建。街镇政务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00平方米，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50平方米。

2. 完善大厅布局。街镇政务服务中心应包括窗口服务区、咨询服务区、休息等候区、自助服务区等，配备等候、饮水、充电等服务设施和排队叫号、服务评价、音像监控等设施，做到功能分区合理、设施完备、标识清晰、环境整洁。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应立足工作实际，配齐电脑、电话、高拍仪、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3. 推行自助服务。梳理企业、群众需求量大的高频事项，规范建设“7×24小时自助服务区”，逐步在区、街镇和有条件的村（社区）政务服务场所部署自助服务设备，提供办事预约、审批服务、查询打印、便民缴费等服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不间断的政务服务。

4. 推进政务公开。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大厅公示栏，将工作职责、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投诉举报方式、监督处置部门及相关规章制度等予以公示；各服务窗口要统一设置窗口显示牌、工作人员座牌，公示进驻部门、服务项目和工作人员身份信息等内容。

（三）规范进驻事项。

1. 梳理事项清单。区审批局要加强指导和监督，建立完善区、街镇、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实现统一名称、统一内容、统一发布、统一管理，确保事权明确到位、服务功能到位。

2. 实行一门办理。区级部门的审批服务职能要尽可能整合后整体进驻区审批局，事权下放或服务延伸到街镇的事项，各部门在街镇设立的市场监管、税务等审批服务大厅，街镇一级的其他公共服务事项，要尽可能集中到街镇便民服务中心办理。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要按照梳理的村（社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提供服务，围绕社保、医保、民政、卫健等基本公共服务开展集中受理、代办帮办和业务咨询。

（四）规范网络平台。

1. 推进网络向下延伸。进一步完善电子政务外网，整合部门业务专网，优化外网网络结构，强化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支撑服务功能，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向基层延伸，到2019年年底，实现电子政务外网在全区各街镇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全覆盖（电信运营商尚不具备条件的除外）。

2. 推进事项在线办理。依托市级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向街镇和村（社区）延伸，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纳入山东政务服务网街镇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和村（社区）分厅办理，打造基层网上“一站式”便民服务平台。提高区、街镇、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互联互通水平，将便民服务向村（社区）前移，推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代办网上申报服务，积极引导群众通过网上办事。

（五）规范运行机制。

1. 推行标准化管理。逐步建立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同一级政务服务机构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基本统一，事项名称、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和时限等要素要基本一致，制定完善标准化服务指南；同一政务服务机构窗口工作人员统一着装，规范服务用语和服务标准，在全区范围内实现无差别化审批服务。

2. 健全规章制度。健全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投诉处理、责任追究、帮办代办、预约服务、上门服务等服务制度；制定审批业务办理、审批部门和人员管理、监督考核、后勤保障等工作规范，严格制度执行，强化日常管理，保障政务服务工作有序规范实施。

3. 完善服务方式。全面开展帮办、代办服务，针对辖区内行动不便的困难群体，采取上门听取诉求、收取材料、介绍政策等方式，全程帮办、代办所有手续。全面开展“政务快递免费双向送达”服务，有效解决企业、群众往返奔波、耗时费力问题。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实行政府统一领导、统筹安排，各级行政审批服务机构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区审批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大数据局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全力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各街镇对本辖区内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总责，要健全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层层落实责任，抓好任务落实，从办公场所、人员力量、事项进驻、工作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

（二）建立通报制度。区级部门审批服务大厅，各街镇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运行情况要按月报送区审批局。区审批局每季度通报各街镇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研究整改措施。

（三）强化监督考核。将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列入全区政务服务工作考核重点内容。区审批局负责制定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对区级部门、各街镇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考核。

（四）抓好宣传推广。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成果的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种渠道面向服务对象宣传服务内容，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知晓度和使用率。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19〕17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1日

济南市长清区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

为建立健全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4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打造绿色长清、生态长清，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总抓手，进一步强化各级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的责任意识，加快构建“区负总责、运行在街镇、管

理在村居（社区）”的生态资源管理新机制，建立完善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生态资源管理制度体系，为建设现代化山水魅力新城提供坚强的生态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政同责、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林长职责，强化部门协作，层层压实责任，形成保护发展生态资源的强大合力。

（二）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生态资源保护，加快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推进生态资源合理利用，实现良性可持续发展。

（三）坚持问题导向、因地施策。针对我区森林质量效益不高、生态功能脆弱以及自然保护地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全力攻坚，破解难题。

（四）坚持严格考核、强化监督。建立健全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制度，严肃追责问责，加强社会监督，营造全社会保护生态资源的浓厚氛围。

（五）坚持严厉法治、加强管护。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日常监管，依法打击各类破坏森林等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三、工作目标

2019年11月底前，区、街镇、村居（社区）三级因地制宜，科学制定本区域的林长制工作方案；全面落实同级林长，实现区、街镇、村居（社区）三级林长组织体系全覆盖；区级设立林长制办公室，配齐人员，落实经费，推进工作；街镇、村居（社区）设立专门机构或安排专人负责林长制日常工作。在全区范围内初步建立覆盖区、街镇、村居（社区）三级，以林长负责制为基础的林长制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加快构建权责明确、保障有力、监管严格、运行高效的生态资源保护发展机制。

2020年，进一步健全完善林长制运行机制，形成严格的管理体系和严密的制度体系，确保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取得初步成效。

四、组织体系

（一）分级设立林长

区总林长由区委书记和区长担任，副总林长由区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分管副区长担任，同时设立区级林长，由区级领导兼任，分包全区10个街镇和3个国有林场，并安排一个区直部门作为联系单位（名单详见附件1）。

各街镇、国有林场设立林长和副林长。街镇党委主要负责人担任林长，街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第一副林长，其他负责人担任副林长。国有林场场长、副场长分别担任林长、副林长。

村居（社区）设立林长和副林长，村居（社区）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林长，其他村干部担任副林长。

区级设立林长制办公室。区林长制办公室设在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区林长制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向本级林长报告本辖区生态资源保护和发展情况。

（二）建立区级林长制联席会议制度

区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区级林长制联席会议（名单详见附件2），各成员单位分别明确1名联络员（同时作为区林长制办公室成员）。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不少于2次。重大事项，区总林长、副总林长随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三）明确责任区域

林长责任区域原则上按行政区域划分。区级林长责任区域以街镇、国有林场为单位，街镇级林长责任区域以村居（社区）为单位，村居（社区）级林长责任区域以山头地块为单位。

五、工作职责

（一）林长职责。区总林长、副总林长负责在辖区内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组织完成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对辖区内生态资源保护发展负总责。区级林长负责督促指导责任区内生态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督促责任区做好生态资源保护工作，及时组织查处责任区内破坏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街镇林长、副林长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责辖区护林员队伍的日常管理，落实源头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制止并协调处置各类破坏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对责任区内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总责。

村居（社区）林长、副林长主要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责任区内破坏生态资源行为，并立即向上级林长报告。

下级林长对上级林长负责，上级林长对下级林长负有指导、监督、考核责任。

（二）区级林长制办公室职责。区级林长制办公室负责落实区级林长决定的事项，负责全区林长制的组织实施。负责林长制日常事务，承办区级林长制相关会议，下达年度工作任务，监督、协调各项任务落实。制定林长制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年度考核等工作。

街镇、村居（社区）要结合各自实际，自行研究确定专门机构或安排专人负责林长制日常工作，落实工作职责。

六、主要任务

（一）积极培育生态资源，持续“增绿”

1. 扩大森林资源总量。以山区街镇为重点，大力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和封山育林，加大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为主的防护林建设力度，提升针阔混交和常绿阔叶林比重，提高林分质量，扩大森林面积，构建区域生态屏障体系。以西部沿黄四个街镇为重点，大力实施平原绿化，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高标准开展农田防护林建设工程，加快形成功能完善的农田林网体系。以高速铁路（公路）、国（省）道等主要交通干线和北大沙河、长清湖等沿线（岸）绿化为重点，深入开展森林生态廊道建设工程，重点是抓好沿线两侧绿化带的补植和重要节点的景观效果提升，着力打造以绿为主、多彩协调、互联互通的森林生态景观网络。聚焦乡村生态振兴，以“森林镇、森林村”创建活动为载体，抓好围村林、乡村绿道和休憩公园建设，搞好庭院绿化、四旁绿化，充分利用闲置土地植绿增绿，广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着力打造各具特色、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到2025年底，全区森林覆盖率稳定在40%以上。

2. 确保绿地资源增量。聚焦全市“绿城”“花城”“千园之城”建设，突出抓好增绿添彩和品质提升。深入推进城区道路、山体、节点等绿化提升，加快城市、社区和区域绿道建设，打造一批特色花漾街区和花卉景观大道，实施拆违建绿、拆墙透绿、破硬增绿、立体绿化，形成多色彩、多层次、季相变化的城市独特风景。统筹城乡公园建设，加快构建以山体（森林、湿地、郊野）公园为基底，以城市综合公园为基干，以社区公园、街头游园、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为基础的三级公园体系。

3. 稳定湿地资源存量。建立完善湿地保护修复机制，严格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措施，确保全区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保护率保持在70%以上。加大湿地资源保护与恢复力度，推动湿地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进入良性循环，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通过退塘还湖、污染清理、疏浚清淤、河湖水系连通、湿地植被恢复、水系绿化、小微湿地建设等手段，逐步恢复和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有效遏制湿地面积减少和功能退化趋势。

（二）加强生态资源管理，科学“营绿”

1. 提高生态资源质量。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全面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大森林抚育力度，加强退化林修复，推进低质低产低效林改造，积极培育优良乡土树种和珍贵树种，构建健康、稳定、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加快推进王家坊等湿地公园保护修复工程，全面改善湿地生态环境。建立健全绿地管养标准规范体系，分级分类制定管养清单、责任清单和网格清单，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措施，不断提升绿地养护管理整体水平。

2. 提高生态保障能力。把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纳入“十四五”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保护措施。加快落实森林、湿地等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建立珍稀濒危树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古树名木保护补偿制度，探索建立以森林覆盖率、绿地率为导向的生态补偿横向转移支付机制，提升整体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新技术应用推广，加强生态资源（森林、湿地、绿地）动态管理监测，提高生态资源保护管理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3. 提高生态资源效益。围绕“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立足长清资源禀赋，坚持市场导向，突出地方特色，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积极培育壮大名优果品、种苗花卉、速生丰产林等林业特色产业，建设一批高标准林业生产基地和现代高科技的林业示范园，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林业特色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观光果园、观光苗圃、林下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打造绿色富民产业，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努力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协同共进。

（三）保障生态资源安全，依法“护绿”

1. 加强森林火灾防控。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工作长效机制，严格落实森林防火工作标准体系、责任标准体系和责任追究办法，切实做到责有人担、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扑。加大森林防灭火道路、水源地和护林房、视频监控、电子卡口等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森林火险预警监测，严格火源管控，强化监督检查，完善应急预案，提高防灭火能力，努力形成科学高效的综合防控体系，确保森林火灾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5%以内，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2. 加强有害生物防治。按照“属地管理、属地除治”的原则，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严格植物检疫检查，落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健全完善联防联控机制，推进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工作科学化、立体化、常态化，确保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0.2%以下，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得到有效控制。

3. 加强生态资源监管执法。加快建立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确保每块林地都有三级林长和“三员”（技术员、警员、护林员）负责管理。严格执行林地审核审批，严禁未批先占等非法使用林地行为。加强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确保森林资源生长量大于消耗量，森林采伐总消耗量不突破省、市下达的采伐限额指标。稳步推进林业行政执法改革，理顺执法管理体制，定期开展森林资源专项整治和专项保护行动，严厉打击盗伐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非法征占用林地、湿地、绿地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到有案必立、立案必查、违法必究。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建立林长制，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制度创新，也是今后自然资源督查的重点事项。各级党委和政府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抓紧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强化

责任落实，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级林长是落实林长制的具体责任人，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做到“守林有责、守林负责、守林尽责”。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围绕构建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林长制工作顺利实施。区林长制办公室要牵头抓好林长制的组织实施，建立健全联席会议、督查督办、信息通报和工作考核等制度办法，做好林长制的各项日常工作。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级要加大对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的投入力度，建立财政支持保障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多方筹集资金，确保生态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永续发展。同时，要落实林长制专项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强化督查考核。上级林长对下级林长要加强指导，跟上监督，严格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党政领导班子政绩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区总林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区林长制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监督检查。对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完不成目标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追究责任。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标语、横幅、宣传车和网站等宣传媒体和宣传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林长制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及时报道取得的工作成效和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保护发展森林等生态资源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同时，要在重点区域显著位置设立林长责任牌，标明林长保护发展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并在政府网站开设专栏，及时发布林长制工作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区级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名单(略)
2. 区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名单(略)
3. 区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略)